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景明，由于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33%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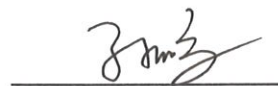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刚



孙 鹏

